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陂吓股份经济合作社0.3232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2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232 公顷（其中园地 0.0094 公顷、林地 0.301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12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323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3.328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8.907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48 万元由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陂吓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323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